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5〕2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兴县储洗煤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兴县储洗煤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5年7月11日



兴县储洗煤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根据《吕梁市选（储）煤厂暂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储洗煤企业实际，制定兴县储洗煤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县储煤、配煤、洗选煤生产企业。

二、装备水平

主要工艺流程的设备实现集中控制。重介、跳汰、浮选等分选系统实现参数自动调节或控制。重介、跳汰、浮选等分选系统参数、主要煤仓的料位、主要水池、水箱的液位实现自动监测。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并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三、执行标准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1\text{mg}/\text{m}^3$ 。

四、整治标准

（一）物料的储存

1. 原煤、精炼、中煤、煤泥、煤研石全部采用封闭料棚（仓）存放。料棚（仓）有效容量根据存储量大小自行确定，车辆装卸作业全部在料棚内进行，严禁露天装卸。料棚要安装快速卷闸或卷



帘，采用遥控或感应控制，确保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料棚封闭。严禁露天堆放。

2. 料棚顶部要配套全覆盖的喷雾降尘设施，可分区域安装控制系统，在煤炭装卸、作业时开启喷雾设施，鼓励安装自动感应喷雾启动装置，控制煤尘无组织排放。冬季煤棚无保温措施的企业，喷雾水中要加入防冻剂确保正常使用，

3. 料棚内要配套淋控水收集系统，料棚出入口要建设加装镂空盖的水沟，与淋控水收集系统连接，防治淋控水流出煤棚。

(二) 物料的转运

厂内原煤、精煤、中煤、煤矸石、煤泥转运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式输送装置；严禁用铲车或其它车辆跨车间转运物料，料棚内要设受料地坑，不设受料地坑的要在取料点配套集尘罩（集尘罩要求附后），接入除尘设施除尘。

(三) 洗选过程粉尘控制

破碎、筛分、洗选工段加料口、转落点、出料口要全部设封闭式集尘罩，集尘罩内要保持负压：不能封闭的设外部集尘罩。外部集尘罩要尽量靠近污染源，罩口要覆盖污染源，吸风管道在顶部安装，罩口与连接的吸风管道截面积比不应超过 16:1，罩边外扩角应小于 60 度，不能大于 90 度。罩口面积较大时可在罩内加装隔板、档板或导流板，提高吸收能力。集气罩与产生粉尘的物料点之间的负压风速应不小于 0.3m/s。采用人工或用铲车进行间歇加料作业的要采用三个侧面和顶部固定封闭，加料面安装快速卷闸或卷帘，采用遥控或感应控制，确保在不加料期间封闭，顶部安装引风管道。各集尘罩管道全部连接至布袋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引风机和布袋过滤面积配套要保证封闭集尘罩负压状态，外部集尘罩保持集尘区负压风速应不小于 0.3m/s。

(四) 水污染防治要求

1. 储洗煤企业要根据厂区面积建设可容纳 10-15 分钟一次降雨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2. 洗选煤企业要设置备用浓缩机，或符合 GB 50359 要求的事故水池。

3. 精煤、煤矸石、中煤、煤泥料棚或生产区临时堆放场地要配套淋控水收集系统。

(五)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1. 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固体废物要建设具备防扬尘、防渗、防流失、防自燃的临时存放场地，及时转运、处置，严禁长期堆存。

2. 要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运、综合利用、处置台账，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记录，要对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置的单位进行资质和能力审核，严禁向无处置利用能力的单位转移固体废物。

3. 储洗煤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

(六) 厂区防治扬尘污染要求

1. 厂区路面和生产、作业区、厂区出入口要全部硬化。

2. 储洗煤企业最少要配备一台中型吸尘车和一台小型清扫车，保证厂区路面、作业区、厂区出入口清洁。

3. 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要设置封闭式车轮、车身清洗装置，冬季要采取保温措施，确保清洗装置正常使用。

(七) 其它要求



1. 要在厂区物料出入门口安装门禁系统,门禁系统安装及联网工作按《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执行。

2.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